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触媒”、“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触媒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出具《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50,000股，并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32,1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76,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9,426,81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773,18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8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4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391%。上述限售股锁定期为自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份将于2023年11月20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11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曹弘所作承诺如下：

“一、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15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本人取得魏永增转让的发行人24.5万股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5,000股，限售期为自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11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
|----|------|----------------|-------------------|-----------------|----------------|
| 1 | 曹弘 | 245,000 | 0.1391% | 245,000 | 0 |
| | 合计 | 245,000 | 0.1391% | 245,000 | 0 |

注：1、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 | | | |
|----|-------|---------|-----------------------|
| 1 | 首发限售股 | 245,000 | 自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
| 合计 | | 245,000 |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触媒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触媒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触媒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霖


刘国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0日